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KING 龍工
LO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9)

有關資產管理合約的主要交易

茲提述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內容有關資產管理合約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兼非執行董事倪銀英女士(「**倪女士**」)之配偶李新炎先生(「**李先生**」)直接持有1,071,467,760股股份及China Longg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China Longgong**」)，連同李先生及倪女士，「**有關股東**」直接持有1,312,058,760股股份，而China Longgong則由李先生及倪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權益。因此，有關股東共同為一組股東，持有合共2,383,526,52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69%。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於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就批准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交易而將予召開股東大會)。因此，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交易向有關股東取得書面股東批准，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的規定，將不會就批准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 僅供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i)第四份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的通函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龍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新炎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新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超先生、羅健如先生、鄭可文先生及尹昆崙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倪銀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博士、金志國先生、吳建明先生及陳臻先生。